

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

师大教〔2023〕48号

关于开展2023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科规〔2023〕40号）和学校《关于公布2021年校级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3年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范围

2023年度省级教改项目应结题13个，具体为：2021年确立的9个常规项目（重大项目2个、一般项目7个），经省教科所同

意延期结题的 4 个项目（重大项目 2 个、一般项目 2 个）（见附件 1）。

2023 年度校级教改项目应结题 111 个，具体为：2021 年确立的 94 个常规项目（一般项目 87 个、三创教育项目 7 个），经学校同意延期项目 17 个（一般项目 14 个、创新创业项目 3 个）（见附件 2）。

二、结题条件

坚持从严结题，突出应用实效。教改项目申请结题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完成申报书中确定的研究目标和实施方案，形成完整的研究成果。

（二）能够反映和解决当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重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，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。

（三）研究重视改革创新的实践效果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，理论结合实际，注重科学性和实践性，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显著成效。

（四）成果有创新、有特色，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较好的推广应用价值。

三、结题要求

项目成果杜绝唯论文倾向，形式可是论文、专著、教材、综合研究报告、教学质量成果的一种，内涵必须与项目主题高度相

关。申请结题应具备属于项目核心成员(原则上一般项目排名前3、重大项目排名前5位)的研究成果。

省级项目的具体结题要求详见省结题工作通知(附件3),校级项目结题成果类型参照省级项目,可适当放低成果要求,主要检查项目的完成情况、取得成果、推广应用情况和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等。

四、验收方式

(一)省级项目由省教科所统一组织审核。

(二)校级项目由学院自评并给出明确的评价意见(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);学校组织专家评审,确定验收结论,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因客观原因需申请延期结题的,项目负责人需提出书面申请,经审核同意后予以延期。原则上只可申请延期结题1次,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。

(二)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,不予结题:材料、数据弄虚作假;未能完成研究计划,预期成果未能实现;结题成果与项目主题内涵不相关;结题成果产生时间与项目研究周期不符。首次未通过结题的,限期1年内整改完善,参与下一次的结题验收。

六、材料提交

(一)省级教改项目:专家鉴定表、总结报告、成果统计一览表、佐证材料各一式两份,相关材料见附件4。

(二) 校级教改项目：结题成果一览表一式一份，结题验收表、佐证材料各一式两份，提交材料文档见附件 5。

(三) 请各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将以上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 jwcjxk@fjnu.edu.cn，纸质版交至教务处教学科（行政楼 410）。

- 附件：
1. 2023 年度省级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应结题名单
 2. 2023 年度校级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应结题名单
 3.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
 4. 省级教改项目结题提交材料文档
 5. 校级教改项目结题提交材料文档

